

#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建字〔2024〕8号

## 关于通化市金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新建专用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化市金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化市金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新建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和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在通化市二道江区东明路，租赁通化恒胜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2栋厂房、1栋办公楼），新建修井机（专用车）生产制造项目。厂区东侧隔东明路为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通化市林源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山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20018平方米，建筑面积9443.87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打磨机、喷漆室、喷砂室、焊机、机加工设备等，建设规模为年产修井机（专用车）40台。生产过程中锻件、铸坯、退火、切料、正火、调制、淬火等加工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后返厂，不在本厂区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本项目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集中供热，无新建锅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5%）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脉冲除尘器（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再经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5%、漆雾去除效率 90%、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各废气排气筒符合采样部位要设置永久性采样口，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打磨机、切割机、剪板

机、折弯机、车床、锯床等设备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确保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焊渣、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移动烟尘净化器废滤芯、脉冲除尘器废滤芯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废钢砂、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设置及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车间、危废间、厂区道路、办公楼等区域要进行防渗及地面硬化；车间漆料、溶剂、液体油料周围应设置围堰；危废间门口应设置围堰或截留沟，防止危险废物向外泄漏。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培训、演练合格后上岗；本项目的事故应急处理系统要与二道江区应急处理系统进行有效衔接，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联动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环保设施调试3个月内，你单位要组织本项目环保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你单位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前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六、请通化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 批复**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印发